

科技成果评价流程

为提高办事效率，现将科技成果评价流程总结如下，供参考。

一、申请评价条件

- 1、申请人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；
- 2、申请评价项目要求项目已完成、不存在权属争议且技术资料齐全；
- 3、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，不予受理评价申请；
- 4、下列科技成果不组织评价：
 - （一）基础理论研究成果；
 - （二）软科学研究成果；
 - （三）已申请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；
 - （四）已转让实施的应用技术成果；
 - （五）企业、事业单位自行开发的一般应用技术成果；
 - （六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。

二、申请评价材料

- 1)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（一式一份，单位盖章）
- 2) 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（复印件一份）
- 3) 研究（推广）总结报告（包括立项背景、目的及意义，研究方法、试验数据、试验结果及结果分析等，与国内外同类技术、方法比较情况，采用技术路线有何突破性进展和创新，技术成熟程度，推广应用的范围、措施，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，存在的问题等）
- 4) 查新报告
- 5) 应用证明
- 6) 发表的论文及论著或其它技术资料
- 7)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

三、科技成果评价程序



